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關於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總部、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運營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並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開展業務。由於該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認為，彼等駐紮於本集團擁有重大業務的地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調遷我們現有執行董事還是額外委任執行董事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均將對我們造成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屬不合理。因此，本公司沒有且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相關豁免。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兼財務副總裁陳澤龍先生（「陳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俊穎先生（「黃先生」）擔任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將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或傳真（如適用）隨時與他們聯繫，以立即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立即告知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繫董事時，授權代表均擁所有必要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方式，以便與聯交所溝通。此外，盡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來港，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無法聯繫上授權代表時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應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充分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載列，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明瞭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活動。本公司所有熟悉其業務，並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並不具備任何《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故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要求。

我們擬委任我們的投資者關係總監李燕女士（「**李女士**」）及黃俊穎先生（「**黃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儘管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但鑒於其在機構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仍擬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其深度參與了投資者關係管理與維護，以及本集團各項資本運作，迅速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與內部管理建立了紮實而全面的理解。有關李女士及黃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就委任李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相關豁免。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適用於自[編纂]起三年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i)擬任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而該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合資格人士黃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於豁免期協助李女士並使李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充分履行其職責。鑒於黃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李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黃先生亦將協助李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其將與李女士密切合作並與我們的投資者關係總監李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李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豁免期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李女士亦將獲得(i)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方面）；及(i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方面）。倘黃先生於豁免期內不再向李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倘黃先生於豁免期結束前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另一項豁免，以便委聘另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替代。

於豁免期結束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以評估李女士經過黃先生及另一名合資格人士（如適用）三年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令我們毋須再獲豁免。